

湖北拟立法加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

“一张网”协同管住“黑飞”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王婧 通讯员 仁轩

目前,全省实名登记无人机约27.4万架,应用场景已拓展至农林植保、物流运输、巡查巡检、测绘航拍、应急救援等领域。

安全,是低空经济健康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如何通过立法,统筹无人机全链条监管,以高质量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9月21日,《湖北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从无人机及相关人员管理、飞行空域与飞行活动管理、监督管理与应急处置、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规定。

无人机“黑飞”频发,谁来管、怎么管

低空经济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是其中发展最为活跃、应用最为广泛的领域之一。

“近年来,省内无人机产业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省公安厅负责人在条例草案的说明中坦言,行业作业规范、风险防范措施和现场安全管理仍需加强。

现实中,一架未经实名登记的无人机,可能轻易闯入机场净空区、铁路沿线或敏感区域;一次未经批准的飞行,可能干扰大型活动、危及公共设施,甚至侵犯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

问题背后,是监管链条的断裂。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有关负责人指出,实践中重点区域和重点目标防护、部门信息共享、违法违规飞行处置、反制设备管理、应急联动协同等方面,需要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细化;同时还存在部门职责衔接不顺畅、数据共享不充分、发现处置链条不紧密等问题。

条例草案试图从源头破解这一困局。草案明

确,县级以上政府承担属地责任,有关工作纳入平安建设体系。同时,建立健全无人机安全管理协调机制,推动省低空智能网联系统与相关国家平台、部门系统互联互通,加强数据汇集、共享应用和安全生产。

“这意味着,无人机管理不再是‘各管一段’,而是‘一张网’协同治理,形成权责清晰、信息互通、协同高效的治理格局。”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说。

销售、登记、使用脱节,全链条如何闭环

“黑飞”之所以难查,很大程度上是因为销售、登记、使用三个环节信息不衔接。

一架无人机从出厂到升空,中间可能经过电商平台、寄递企业、租赁公司等多个主体,任何一个环节信息缺失,都会导致“找不到人、追不到机”。

条例草案对此作出系统性安排:围绕航空器质量和适航要求,唯一产品识别码和飞行控制措施等作出规定,强化生产源头质量管理。规范销售和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行为,细化实名登记、激活使用、信息变更和注销要求,完善销售、登记、使用信息衔接。对租赁经营、运营合格证和操控员执照作出规范,并结合农用无人机作业特点,对有关资质和培训要求作出衔接规定。

“从生产到销售,从登记到使用,从租赁到运营,草案试图构建一条完整的监管闭环。”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表示,这将有利于把风险防控关口前移,提升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和精准治理水平。

空域规则不清晰,合法飞行如何保障

“黑飞”要管,但合法飞行需求同样要保障。农林植保、应急救援、物流运输、巡查巡检等合理应

用,不能因为管理过严而受限。

如何在守牢安全底线的同时,释放发展活力?条例草案给出的答案是:分类分级管理。

一方面,衔接国家空域分类管理制度,规定管制空域、适飞空域和临时管制空域的划设、公布和动态调整要求;另一方面,建立重点区域和重点目标管控目录及分级防控机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组织飞行公共安全风险评估,统筹推进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等安全管理设施建设,完善气象服务和责任保险制度。同时,明确飞行申请程序和飞行操作规范、禁止性行为,压实飞行主体责任。

“既针对违法违规飞行和重点部位防护作出必要规范,又充分考虑农林植保、应急救援、物流运输、巡查巡检等合理应用需求,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为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留出发展空间。”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说。

发现难、处置慢,监测预警和应急联动如何提速

无人机飞行速度快、体积小、轨迹多变,传统手段往往“看不见、追不上、管不住”。发现难、处置慢,是基层执法面临的普遍痛点。

条例草案依托省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加强飞行动态信息汇集和风险预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飞行,明确制止、查处以及落地现场控制等处置要求。同时,要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建立协调执法和信息通报机制。支持专业机构提供检验检测、风险评估、安全培训等服务,完善社会监督和举报制度。

从事后追责到事前预警,从单打独斗到联动处置,条例草案将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湖北拟立法保护传承红色资源

鼓励开展鄂豫皖等红色资源片区建设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英山园区。(受访单位供图)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王婧 通讯员 仁轩

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考察时强调,湖北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红色资源丰富,要在加强文化资源保护和推动文化创新发展上担当使命。

9月21日,《湖北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条例草案共7章、44条,坚持法治思维、突出湖北特色、注重借鉴吸收,从调查认定、保护管理、传承发展、保障监督等方面构建制度体系,系统破解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现实难题。

将地方经验上升为地方性法规

红色资源是传承红色基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形成了以《湖北省英雄烈士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为主的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法治保障体系,涌现出红色资源普查建档、馆校合作、红色研学等经验做法。

“制定该条例,将弘扬大别山精神、抗洪精神、抗疫精神作为立法重要目的,将我省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通过立法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保护责任、深化价值挖掘,对进一步推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具有重要意义。”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有关负责人说。

全省现有4600余处红色旅游资源、1700余处各类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前期立法调研发现,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还存在概念界定不清晰、统筹协调机制不健

全、分级分类保护制度不完善、管理保护责任不明确、开发利用不规范、经费人才保障支撑相对不足等问题。

针对现实痛点,条例草案作出制度安排。在规范调查认定上,条例草案规定省文化和旅游部门、省文物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拟定红色资源认定办法,报省政府批准实施;明确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红色资源调查和征集,提出拟列入红色资源名录的建议名单;红色资源名录实行动态管理。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考虑红色资源保护传承

针对管理保护责任不明确问题,条例草案要求,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应体现红色资源保护传承需要。鼓励依法与红色资源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签订保护协议,成为红色资源保护责任人。明确可通过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吸引社会捐赠等方式,对履行保护责任确有困难的非国有红色资源保护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帮助。

同时,条例草案对不可移动、可移动、非物质红色资源的保护进行分类管理:不可移动红色资源实行原址保护,修缮遵循尊重原貌、最小干预原则;可移动红色资源按有关部门要求实施保护管理;非物质红色资源保护应尊重其形式和内涵,防止灭失。

鼓励在红色资源场所举行入党入团入队仪式

条例草案提出,加强全省红色资源理论研究的规划、统筹,收集、整理红色故事,挖掘湖北红色资源的历史内涵和时代价值。

针对开发利用不规范问题,草案明确博物馆、纪念

馆等应将馆藏或收藏的红色资源免费或优惠向社会公众开放,提供陈列展览、展示体验、公益讲座等服务。

在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日,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鼓励在红色资源场所开展参观学习、缅怀纪念、入党入团入队仪式、主题党日、现场党课等活动。

鼓励开展鄂豫皖、湘鄂西、湘鄂赣、湘鄂川黔等红色资源片区建设,加强红色资源交流合作,开展红色资源研究、文艺创作、馆际交流、红色旅游等活动,促进红色资源整合利用与协同共享,推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发展。

提供红色资源线上信息共享服务

条例草案完善保障监督,规定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加强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为公众提供红色资源线上信息共享服务。鼓励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开设网上展馆,推出云展览、云直播等多样化展示活动,增强知识性、互动性、体验性。

针对经费人才保障相对不足问题,草案提出,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通过购买服务、项目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加强人才培养,优化管理队伍,充实科研力量,提升保护修复、陈列展览、宣传讲解等专业素养。

建立健全志愿者培训、激励和管理制度,鼓励英雄模范、老战士、烈属、老干部、专家学者和青年学生等担任志愿讲解员。

此外,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侵占、损毁、破坏红色资源或歪曲、丑化、亵渎、否定红色资源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湖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草案提请审议

学校应对校园欺凌

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



(新华社发)

湖北日报讯(记者王婧、通讯员

仁轩)9月21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了《湖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说明。条例草案共9章63条,严格对标国家未成年人保护法构建的“六大保护”体系,聚焦家庭监护、校园安全、社会协同、网络保护、政府职责、司法保护等重点领域,着力夯实我省未成年人法治保障。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条例草案确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和家庭尽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或者机制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在家庭保护方面,明确家庭教育的基本原则、监护人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监护职责、家庭安全防护、委托照护、禁止家庭暴力,禁止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参与邪教等有关内容。细化监护人监护职责的10项具体内容,进一步织密家庭保护制度防线。

在学校保护方面,依法保障教职员工职业规范,开展法治、心理健康以及青春期问题应对、挫折应对等学生综合素质教育,严格落实学生减负相关要求。建立体质监测制度和定期开展体格检查,落实学校、幼儿园集中用餐陪餐制度;健全完善学生欺凌防控工作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和事后干预的全流程管控机制,增设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全方位夯实学校保护

工作体系。

在社会保护方面,压实村(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职责,明确食品药品等销售主体、营业性娱乐场所的责任,以及住宿经营者和其他场所接待未成年人时的安全保护义务。明确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从业人员的人职查询和培训制度,推动构建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格局。

在网络保护方面,细化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未成年人保护义务、预防网络沉迷、监护人的网络保护义务、学校的网络素养教育等有关内容。鼓励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开发未成年人保护性使用模式,压实家庭、学校、社会、政府“四位一体”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

在政府保护方面,条例草案专条规定了控辍保学、卫生与心理健康、学校周边安全、预防溺水等重点领域保护工作的政府职责,确保未成年人保护诉求“有人管、管到底”。大力推进儿童友好空间与设施建设,拓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社会服务功能,主动公开未成年人求助热线,畅通权益求助渠道。

在司法保护方面,落实刑事司法程序中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制度,着力营造更加友好包容的未成年人司法环境。细化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保护工作职责,推进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不断拓展司法保护的深度与广度。

条例草案还规定了监护人、学校、幼儿园等机构及其教职员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前8个月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居工业大省首位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王婧 通讯员 仁轩

制造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

9月21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关于先进制造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报告显示,今年1月至8月,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5%,高于全国3.2个百分点,居全国第4、工业大省第1,先进制造业发展呈现稳中有进、质效双升的强劲态势。

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齐头并进,湖北先进制造业何以攀高向新?

产业发展,统筹为先。我省聚焦汽车制造等12条重点产业链,建立省级统筹、部门牵头、市县联动、专班推进的工作机制。逐链绘制上下游示意图等“五张图”,推动项目、企业、平台等落地上图。制定《加快建设全省先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工作方案》等,推动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等产业加快发展。

聚力创新驱动,科创引领能力持续增强。2家制造业中试平台晋升国家级,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提升至50.9%。实施“尖刀技术”接力攻坚,去年42项攻关成果中28项实现批量产业化、7项进入小批量试制阶段。2025年,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达6100亿元,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率提高到68.9%。

聚力提质增效,产业层次结构持续跃升。开展工业领域大规模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武汉、宜昌、荆州获

批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武汉市成功创建国家首批新型工业化示范区。今年1月至8月,规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46.7%。累计认定5个、培育9个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武汉市圈入选国家氢能区域试点。

聚力育企强链,产业发展根基持续夯实。9家企业跻身2025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785家,累计创建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2家、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18个。

聚力实数融合,智能制造水平持续提高。累计建成5G基站19.6万个,总算力规模突破1.8万P。纵深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武汉、宜昌等5市入选国家数字化转型试点,建成国内领先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区。2025年,全省数字经济规模突破3.2万亿元。

聚力绿色转型,低碳循环体系持续完善。累计完成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478家,化工企业入园率达80%。累计建成国家级绿色工厂361家、绿色工业园区14个,襄阳、十堰入选全国首批碳达峰试点城市。2025年,磷石膏综合利用率达73.67%,高于国家目标8.67个百分点。

报告同时指出,产业规模能级、传统产业转型、创新策源能力、市场主体培育等方面仍存短板。下一步,湖北将优化产业图谱,深化科产融合,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区域布局,聚力三类创新,强化服务保障,全力打造一流产业生态,推动先进制造业向更高能级跃升。